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055號

原　　告　蔡惠姍

訴訟代理人　莊志遠律師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曾文育樂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依訴之聲明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6,600元；又依事實理由總計求償金額為3,644,686元，則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4,2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按其真意擇一補繳，並具狀更正或補充之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30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蔡嘉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30　日

書記官　童秉三